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蔡宗佑即天利汽車玻璃行

代 理 人 蔡佩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青令砂石有限公司林宜樺	第一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3年12月20日	33,075元	RA6403617